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孫淑姿

電話：(02)29603456轉4628

受文者：本局文化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文資字第094000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縣定古蹟「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縣政府94年9月21日北府文資字第0940008562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古蹟指定理由：

(一) 施家古厝已有百年歷史，仍保留完整傳統合院的形式規制。

(二) 此古厝與二十世紀初以來淡水的木材業發展史有極其密切的關係。

正本：臺北縣淡水鎮公所、施達德先生、施達昌先生、施達三先生、施達生先生、施錦圳先生、施秀岳先生、施真美小姐、施學光先生、施學顯先生（請施學光先生代轉）、施學耀先生、施學峰先生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課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(新工課)、臺北縣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局長林泊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

總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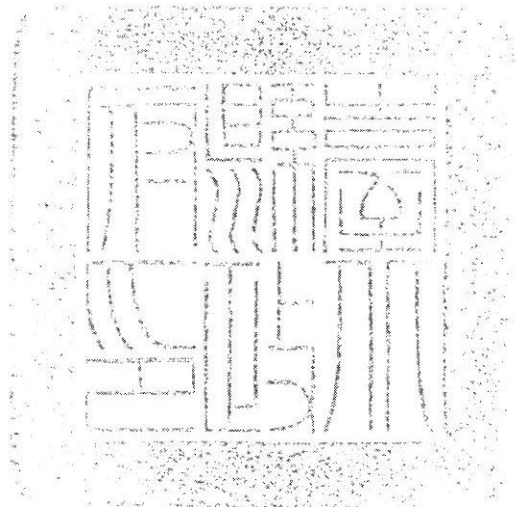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資產課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0940008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。
- 二、指定類別：縣定。
- 三、古蹟種類：宅第。
- 四、位置：淡水鎮中正路8巷9號。
- 五、古蹟範圍：
 - (一) 本體：門樓、三合院整體及其相連庭院。
 - (二) 涵蓋土地範圍：淡水鎮淡水段東興小段26、26-1、26-2地號。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

